

证券代码：873523

证券简称：银狐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提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进度及部分股东的工作安排，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原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 1 月 12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改。同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监事会亦对该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18-00001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20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555,0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每股价格人民币 7.20 元，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996,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登记。登记的总量为 55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5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

（二）离职人员的回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2023 年 8 月 4 日，激励对象梁妙莲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上述条款回购梁妙莲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全部股份。

2024 年 1 月 26 日，激励对象温汉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上述条款回购温汉光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全部股份。

（三）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之“（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的规定：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共计 20 名，其中 2 名员工梁妙莲、温汉光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2024 年 1 月离职，公司拟回购梁妙莲、温汉光所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除上述 2 名离职员工外，其余 1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在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定向回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2、股份回购价格

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20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5,000 股，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回购对象的每股回购价格及回购总价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票数量 (股)	拟回购数量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回购价格 (元/股)	回购价款 (元)
1	李瑞恩	40,000	40,000	7.20	6.80	272,000.00
2	陈炎森	60,000	60,000	7.20	6.80	408,000.00
3	冯满强	40,000	40,000	7.20	6.80	272,000.00

4	高倩意	40,000	40,000	7.20	6.80	272,000.00
5	温汉光	30,000	30,000	7.20	6.80	204,000.00
6	李晓华	60,000	60,000	7.20	6.80	408,000.00
7	黎玲桂	40,000	40,000	7.20	6.80	272,000.00
8	关永俊	40,000	40,000	7.20	6.80	272,000.00
9	谭剑锋	40,000	40,000	7.20	6.80	272,000.00
10	田景威	40,000	40,000	7.20	6.80	272,000.00
11	梁月婵	20,000	20,000	7.20	6.80	136,000.00
12	李劲生	20,000	20,000	7.20	6.80	136,000.00
13	关爱慈	15,000	15,000	7.20	6.80	102,000.00
14	陈文杰	15,000	15,000	7.20	6.80	102,000.00
15	梁家盛	10,000	10,000	7.20	6.80	68,000.00
16	吴晓君	5,000	5,000	7.20	6.80	34,000.00
17	张嘉文	10,000	10,000	7.20	6.80	68,000.00
18	温嘉敏	10,000	10,000	7.20	6.80	68,000.00
19	刘海燕	10,000	10,000	7.20	6.80	68,000.00
20	梁妙莲	10,000	10,000	7.20	6.80	68,000.00
合计		555,000	555,000			3,774,000.00

注：上述公司预计回购金额不含有关税费，公司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本次股份回购涉及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一）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4,824,71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根据相关规则，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 6.80 元/股。

3、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公司将回购李瑞恩等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55,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2357%。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额预计人民币 3,774,000.00 元（不含有关税费），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 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瑞恩	前董事会秘书	40,000	0	100.00%
2	陈炎森	董事	60,000	0	100.00%
3	冯满强	前董事	40,000	0	100.00%
4	高倩意	前董事	40,000	0	100.00%
5	温汉光	前董事（已离职）	30,000	0	1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10,000	0	100.00%
二、核心员工					
1	李晓华	核心员工	60,000	0	100.00%
2	黎玲桂	核心员工	40,000	0	100.00%
3	关永俊	核心员工	40,000	0	100.00%
4	谭剑锋	核心员工	40,000	0	100.00%
5	田景威	核心员工	40,000	0	100.00%
6	梁月婵	核心员工	20,000	0	100.00%
7	李劲生	核心员工	20,000	0	100.00%
8	关爱慈	核心员工	15,000	0	100.00%
9	陈文杰	核心员工	15,000	0	100.00%
10	梁家盛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1	吴晓君	核心员工	5,000	0	100.00%
12	张嘉文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3	温嘉敏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4	刘海燕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5	梁妙莲	核心员工（已离职）	10,000	0	100.00%

核心员工小计	345,000	0	100.00%
合计	555,000	0	100.0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88,639	62.39%	14,933,639	61.5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9,336,075	37.61%	9,336,075	38.47%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 计划等)	0	0.00%	0	0.00%
总计	24,824,714	100.00%	24,269,714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与离职激励对象相关的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对于业绩考核不达标部分的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加速计提。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0,153,518.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2,900,493.64 元，货币资金为 71,730,411.87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3,774,000.00 元（不含有关税费，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1.5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32%和货币资金的 5.26%，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本次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